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10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金山金湧泉 SPA 溫泉會館（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213-3 號）

出席：

王念祖、章萬金、蔣鴻濱、施朝善、湯菊蓮、鄭光明、吳進文、黃敏宏
詹一新、吳明山、吳文豐、劉光明、方金紘、楊瑞家、王瓊瑤、陳文煜
黃聰勳、王永通、李文郎、鄭銘顯、吳國財、顏坤良

列席：

1. 監事：

桂樹華、何永長、劉國賢、辜利富、鄭雅喬、王瑞春、闕建發、陳文璋
沈俊良

2. 分會理事長：

蕭滌生、李貽謀、陳進生、江杏林、張伯章、吳明賢、孫育鴻、江銘豐
何錦麟、王湘傑、陳慶陣、張國洲、張詩維、沈明祥、陳三溢、李倡義
陳世銓、武延平、趙登翹、

3. 會務工作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陳玉惠、李柏翰、吳振台、陳蔚棠、王嫵婷、劉夢龍
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林秉宏、林朝宗、康智庭、田芳玉、蔡必亦
請假：梁財榮、李啟明、鍾岳熒、吳堯勳、吳振斌、徐世英、張安柔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中華郵政將投入長期照護市場，係由總統親自指示，衛福部將協助中華郵政，目前預估六都中各找一處閒置郵局，設置安養中心包括台北市南港、新北市五股、桃園市蘆竹、台中市烏日、台南市原佃、高雄市鳳山郵局等，規畫住宿型長照機構或安養中心。必須視實際是否符合長照需求，衛福部將與郵局實際會勘後再進一步評估，本會堅持外勤人員不應兼任長照作。
- （二）經本會不斷爭取，中華郵政公司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及外勤同仁經濟能力等因素，爰於董事會修正通過「意外事故處理與鑑定原則」，將超過保險理賠金額由公司負擔之費用，等比例逐級調高，最高由 250 萬元調至 400 萬元。

(三) 針對全球暖化，高溫嚴重，讓不少得頂著烈陽工作的郵差苦不堪言，本人已率工會幹部開始向事業單位爭取高溫津貼。

(四) 107年6月27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也成關注對象，對於政府捐助，卻轉為私有的財團法人，明定四條件買回機制；此外，政府接收日本政府遺留財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也將推定為政府財團法人。因此案通過時機過於敏感，107年6月28日上午台灣高等法院對於台灣郵政協會，並未作出判決。擇日將進行言詞辯論，倘若敗訴本會將上訴最高法院。

二、上級指導暨貴賓致詞：(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詳如議程。

(二) 第2案執行情形：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出訪日期改為107年7月9日至14日，原團員辜利富改為陳文璋，餘確認，准予備查。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詳如議程。

(二) 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本會107年4月至5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一)。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2案

案由：請核定宜蘭、花蓮、臺東、澎湖等4個分會之第6屆會員代表應選名額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額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會員人數二百人以下者，會員代表額數不逾三十人，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

二、會員人數超過二百人至五百人者，會員代表額數不逾六十人，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

三、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至二千人者，超過五百人部分，會員人數每逾五

十人，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

四、會員人數逾二千人者，超過二千人部分，會員人數每逾二百人，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

前項第三、四款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第5屆幹部任期至108年1月31日即0將屆滿，為使各分會配合於107年10月份起辦理第6屆幹部改選事宜，擬請理事會先行核定會員人數未達500人以上之分會其應選會員代表額數。

三、104年8月6日第4屆第10次理事會議決議：理事會核定應選代表額數「不逾60人」，宜蘭、花蓮、苗栗、南投、臺東、澎湖等4個分會之第5屆會員代表額數，由各相關分會自行決定函報本會。

四、苗栗及南投分會會員人數已逾五百人者，故第6屆會員代表額數60人。

五、宜蘭、花蓮、臺東、澎湖等4個分會之第5屆會員代表額數：宜蘭分會54人、花蓮分會56人、臺東分會57人、澎湖分會29人。 0

決議：

會 別	會員人數 107/5/20 止	代表名額	本會第5屆第10 次理事會核定 應選代表額數	備註： 第5屆代表額數
宜蘭分會	444 人	不逾 60 人	54	54
花蓮分會	421 人	不逾 60 人	55	56
臺東分會	285 人	不逾 60 人	57	57
澎湖分會	122 人	不逾 30 人	29	29

第 3 案

案由：請決定本年度東南亞訪問團正副團長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請決定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共 2 人。

三、日期 9 月 3 日-9 月 10 日地點馬來西亞、新加坡。

決議：

一、通過，推派陳理事長世銓（團長）、武理事長延平（副團長）。

二、候補順序如下：劉理事光明（候補 1）吳理事明山（候補 2）吳理事進文（候補 3）何監事永長（候補 4）。

第 4 案

案由：建請總會針對「中華郵政(股)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中第二點第二款後段(非主管人員)部份「行政單位及支局營業窗口工作人員任滿 30 年以上者，應調整不同單位」，修訂為「任滿 30 年以上者，得調整不同單位」，以避免基層抱怨情事產生，進而影響郵政事務之推展。

說明：

- 一、總公司原適用法規，乃是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中第 13 條相關規定，其原意乃在規範「各機關職務相當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予以遷調。」請參閱附件相關規定。
- 二、查我郵政公司乃是國營事業公司，非上述所謂「機關」，故實乃不適用以上規定。
- 三、人事單位錯引用相關規定，驟然實施，對我基層員工損害甚大，實有再深切檢討之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 案

案由：建請修訂總公司 107 年 5 月 23 日儲字第 1071003112 號函相關規定「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交易查核表，其中有關查核金額應提升到至少 50 萬以上，方需列印查核表，並請同時修正電腦程式，將同金額交易，程式可以分辨不同資料，故可不列印，以免徒增基層窗口作業困擾。

說明：

- 一、查上述作業，主管人員需每日列印相關交易查核表，若當日有資料，需詢問當時承辦人員，由於事隔多日，也經常想不起為何？
- 二、為落實查核業務，建請當日日終即可列印並即時詢問查核，避免忘記(相關公文詳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6 案

案由：關於會員重大勞動權益受侵害之訴訟案件，工會應即建立明確的訴訟協助標準。

說明：

- 一、舉凡會員遭受兩大過以上處分的案件，工會應本於扶助弱勢會員原則，主動以書面徵詢當事人意見，適時以工會資源提供協助。

二、免職是工作權的嚴重侵害，工作權更是憲法臚列之基本人權，本會應本於保護會員之宗旨，主動提供法律協助。

辦法：本會應針對兩大過以上之處分，建立應以處分做成後，五日內由總會秘書處以書面徵詢受處分人意見，主動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或律師費補助，補助標準請各位理事討論制定。

決議：保留。(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簽定之團體協約及現行機制已足以提供會員相關保障)

第 7 案

案由：請決定本年度中星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共 6 人，預定於 12 月 1 日至 6 日出國。

決議：通過，推派沈理事長明祥(團長)王監事瑞春、湯理事菊蓮、闕監事建發桂監事樹華、黃理事敏宏等六人前往參加。

* (8-10 案係原 107 年工作檢討會 1-3 案)

第 8 案

案由：建請訂定「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請審議。

說明：

一、按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本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惟現行法規僅制定「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爰於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增列章程第 29 條之 1。

二、上揭所述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增列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本會暨所屬分會僅各屆次代表大會訂定議事規則依循，而理監事會及其他會議皆無議事規則可遵循，為求組織更健全，會務運作更順暢，爰增列條文訂定議事規則。」本會理事、監事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與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均未訂定，與現行本會章程規範不符。

三、為避免無條文依據可供遵循及議事規則表決標準不一，由本會制定「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俾利總會與各分會召開會議有所依循，程序順利進行。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會第 5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提 107 年工作檢討會研議，結論為移請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五、本議事規則自本次（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後，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及原授權本屬各分會各自訂定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自即日起廢止之；統一適用「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另本屬各分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有關訂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條文亦一併刪除。

六、檢附「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暨所屬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會議有關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所頒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暨分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暨各種會議，應以出席過半數始得開會。
- 第四條 會議主席有依法宣布開會、休會、決定發言次序、維持會場秩序及執行本規則等各項規定之權。
- 第五條 各會議參加人員應準時出席會議並簽到，會議期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在會前請假。
- 第六條 議案由主席指派專人宣讀案由、說明及辦法後，提會討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
- 第七條 出、列席人員發言時，須先舉手，經主席許可後，方得起立發言，如有 2 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之先後次序。
- 第八條 提案人對提案理由說明不得超過 3 分鐘，議案討論發言每次不得逾 3 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 2 次，但報告事項、質疑答問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相關議事範圍以外事項，並不得涉及人身攻訐。
- 第十條 會議發言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十一條 每一議案，經適當討論後，主席得裁定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 第十三條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採內政部所頒會議規範規定甲式方式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散會時間已屆，如議程未進行完畢，主席得宣布延長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在主席宣布提付表決後，不得再要求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除復議案外，於同屆次內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六條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十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 1 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十八條 議事之次序，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變更議程應有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應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代表出席，但每一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二十條 本會議議案分為下列各款：
(一)會員代表提案。
(二)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單位送請討論事項。
(三)主席團交議事宜。
(四)臨時提案。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之提案，應依期限提出方可列入議程。臨時提案應以書面提出，並有出席代表 10 人以上之連署，方可交議，復議案須出席代表 5 人以上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方得提出。
- 第二十二條 臨時提案應於提案討論議程開始前，以書面提交會議秘書處議事組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三條 臨時提案之提出除具有緊急性外，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議案收件時間已截止，而新的案件方發生。
(二)理事會無權處理之案件。
(三)案件必須在該次會議中提出，否則將失去時效。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議案表決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惟修改章程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議議案分為下列各款：

- (一)會員代表大會移送案件。
- (二)理事提案、監事提案。
- (三)各單位送請討論事項。
- (四)臨時提案。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提案，應依期限提出方可列入議程。

理事會臨時提案應以書面提出，並有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可交議，復議案須出席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方得提出。

第二十七條 臨時提案應於提案討論議程開始前，以書面提交組訓處(科)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臨時提案之提出除具有緊急性外，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議案收件時間已截止，而新的案件方發生。
- (二)案件必須在該次會議中提出，否則將失去時效。

第二十九條 本會議議案表決採相對多數決，方得決議；可否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惟授權理事會訂(修)定之法制規範須有應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由企劃處函各分會，即日起實施。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全台各郵局窗口比照開戶攝影機，設置隱藏錄音錄影設備及汰換舊有監視設備，讓營業窗口同仁遭客訴之舉證及責任歸屬釐清。

說明：

- 一、近期有高雄某支局營業窗口同仁被客戶以不雅字眼辱罵，造成相當大的風波，全國民眾與郵工群起撻伐；服務業固然以顧客滿意為目標，但郵政員工之工作尊嚴不容任意踐踏。
- 二、在營業窗口服務，常與客戶交談與溝通，衝突和爭議多少無法避免，甚至有銀錢糾紛亦時有所聞；如有發生客訴情事，總是要同仁寫報告道歉；客服專線多為外包人員又無實務經驗，缺乏專業素養，客戶問題無法解決外，誤轉遭客訴事實與人員亦時有所聞；單位主管須承受上級考核與業績壓力，仍有不得息事寧人的兩難困境，窗口同仁多年來忍氣吞聲，養成了

某些惡質客戶任意侮辱諷罵窗口服務人員。

- 三、本次事件之錄音錄影係藉由在旁的客戶提供，倘若無此影片佐證，以郵局一貫的處理方式，依然會要窗口人員致歉、寫報告結案，郵政窗口同仁為了養家餬口，替郵政付出青春與心力，真有必要「以客為尊」到讓客戶人身攻擊嗎？
- 四、經詢窗口同仁，當銀錢有糾紛調錄影設備時，照到監視畫面完全無法辨識點鈔機上顯示數字、在桌上鈔票的顏色也模糊不清，客戶發飆也只有動作畫面而沒有聲音，客戶只要扣一頂「服務態度不佳」的大帽子，窗口同仁百口莫辯，蒙受不平冤屈。
- 五、各支局現已安裝遠端監控設備，仍然無法保全員工遭受不當客訴與銀錢爭執的證據，公司應該裝設清晰的錄音錄影設備，以維會員權益與工作尊嚴。
- 六、中華郵政公司應訂定錄影錄音資料調閱作業準則，在發生客訴或爭議時始得調閱，以防員工誤解，認為事業單位藉此作為整肅員工之工具。
- 七、本案經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結論提請本次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後送事業單位參辦。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議於重點支局自動提(存)款機試辦裝設自動點幣設備，以減輕窗口同仁負擔並提升工作效率。

說明：

- 一、現已逐漸邁入 Bank4.0 的時代，各公股及民營銀行都在裁減分行及推行無人銀行服務，惟郵政為達主管機關政策性任務，雖有裁併少數支局，仍無法如銀行般說裁就裁，仍有民意代表及偏鄉民眾的壓力與期許，所以郵政必須有更加快速、便民的服務效能。
- 二、收取硬幣為金融機構基本的服務項目之一，雖責無旁貸，卻是耗時費力，既無工作點數又有可能賠累(因銀行作業，往往知情後大約都是一個月以後的事)，郵政應比照銀行裝設相同自動提(存)款機裝設自動點幣設備，以達服務綜效及業務革新。
- 三、本案經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結論提請本次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後送事業單位參辦。

決議：一、研議都會區支局設置。

二、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請總公司從寬解釋任滿三十年「應調整不同單位」的定義。

說明：

- 一、總公司 107.5.7 第 9965 號函新修正「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二、(二)、1、規定行政單位及支局營業窗口工作人員任滿三十年以上者「應調整不同單位」，已造成基層任滿三十年員工恐慌、哭泣、普遍意欲提早退休等大幅不安情況！已造成管理單位調度困難！
- 二、為利防止弊端併兼顧員工便利及工作單位順暢可行，請總公司及時考量，就「應調整不同單位」進一步做出更週全解釋。有效降低整體調整職務困難度增進和諧。

辦法：

- 一、請將所指稱「應調整不同單位」含括可以調至同一支局不同體系的投遞交投台。
- 二、請將所指稱「應調整不同單位」含括可以調至同一支局(901 支等級)分離作業的郵務營業股。

理由：因為投遞交投台和 901 支的郵務營業股雖然同屬一個支局，但是實質上其工作與窗口儲匯壽業務不同樓層分離作業，非但性質不同、工作管理體系也不同；交投台工作人員屬投遞專員管理，郵務營業股工作人員有專用郵務營業股長及郵務專員管理。工作領域無有重疊，實已足符合公司防弊調遣任務需求矣。

決議：請鄭理事長於 7 月 17/18 日業務會報反映，請總公司責成各責任中心局從寬解釋辦理。

第 2 案

案由：建請研議提高外勤新進同仁實習天數。

說明：

- 一、外勤實習天數不足容易造成投遞錯誤，影響郵譽希望能提高外勤同仁實習天數，以利新進人員更熟悉投遞業務。
- 二、由現行實習天數增加至 20 天。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伍、散 會：(10 時 45 分)

